中海信托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经公司股东大会2023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将公司章程住所修改为“上海市黄浦区龙华东路325号博荟广场A座22、23、25、26层（实际楼层19、20、21、22层）”。

特此公告。

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003020　证券简称：立方制药　公告编号：2023-094

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原料药上市申请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立方制药”）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下发的甲磺酸多沙唑嗪《化学原料药上市申请批准通知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化学原料药上市申请批准通知书》主要内容

申请事项：境内生产化学原料药上市申请

化学原料药名称：甲磺酸多沙唑嗪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质量标准、标签和生产工艺照所附执行。

登记号：Y20220000380（受理号：CYHS2260***）

通知书有效期：至2028年12月4日

二、甲磺酸多沙唑嗪的相关情况

甲磺酸多沙唑嗪为选择性α1-肾上腺受体阻滞剂，临床用于治疗原发性轻-中度高血压以及良性前列腺增生。甲磺酸多沙唑嗪由美国Pfizer公司开发，目前国内有多家甲磺酸多沙唑嗪原料药和制剂产品批文。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公司已有甲磺酸多沙唑嗪原料药于2018年获批（登记号：Y20170000322），此次批准上市的甲磺酸多沙唑嗪原料药在晶型、工艺及质量标准方面有所不同。本次申请上市的甲磺酸多沙唑嗪原料药获得批准，能够满足甲磺酸多沙唑嗪原料药的不同应用场景需求，将进一步丰富公司原料药产品管线。由于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可能受到政策和市场等因素影响，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002650　证券简称：加加食品　公告编号：2023-051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30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3年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公司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5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批准行权的28.80万股股票期权；同意公司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届满到期未行权的1,449.98万股股票期权；同意公司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因公司业绩考核原因不能完全行权的214.62万股股票期权；综上所述，本次合计注销1,693.40万股股票期权，占《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总数的46.71%，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1.47%。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12月1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9）。

本次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注销的股票期权不影响公司股本，公司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于2023年12月6日，已完成上述1,693.40万股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

特此公告。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6日

证券代码：603399　证券简称：吉翔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2

锦州永杉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审计机构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锦州永杉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变更锦州永杉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情况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原委派赵金、蒋孟彬为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鉴于原签字注册会计师蒋孟彬工作调整，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质量控制制度》相关规定，现指派赵金、黄刚波为签字注册会计师，负责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继续完成相关工作。

二、本次变更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信息

签字注册会计师黄刚波：中国签字注册会计师，2020年至今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高级项目经理。

黄刚波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未受到过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符合定期轮换的规定，无不良诚信记录。

三、本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变更锦州永杉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

特此公告。

锦州永杉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603005　证券简称：晶方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3-055

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2月14日(星期四)上午10:00-11: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3年12月07日(星期四) 至12月13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nfo@wlcsp.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10月31日发布公司2023年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12月14日 上午 10:00-11:00举行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2月14日上午10:00-11: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兼总经理：王蔚

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段佳国

独立董事：刘海燕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3年12月14日 上午 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12月07日(星期四) 至12月13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nfo@wlcsp.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证券事务部

电话：0512-67730001

邮箱：info@wlcsp.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6日

证券代码：603005　证券简称：晶方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3-056

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大宗交易减持计划实施期限届满暨实施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宗交易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公司股东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新创投”）拟计划自2023年6月7日至2023 年12月6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30,0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4.593%（若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 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1日发布的《晶方科技关于股东大宗交易减持股份计划公告》（临 2023-037）。公司于2023年12月6日收到中新创投发来的《关于减持实施情况的告知函》，其在2023年11月28日至2023年12月6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累计减持12,620,000股，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减持计划结束。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中新创投	5%以上第一大股东	128,469,766	19.67%	IPO前取得：128,469,766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中新创投	12,620,000	1.92%	2023/11/28～2023/12/6	大宗交易	21.88－24.40	289,178,000	已完成	115,849,766	17.75%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603569　证券简称：长久物流　公告编号：2023-111
债券代码：113519　债券简称：长久转债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因公司可转债转股被动稀释的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可转债转股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不变，持股比例被动稀释，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为由72.2666%下降至71.0664%，被动稀释1.2002%，超过1%。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因公司可转债转股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自前次提示公告后无变化，持股比例被动稀释，不触及要约收购。截至2023年12月5日，公司总股本增至603,462,646股，控股股东吉林省长久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牧鑫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牧鑫鼎泰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新疆新长汇股权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合计持股比例由72.2666%下降至71.0664%，被动稀释1.2002%，超过1%；其中吉林省长久实业集团有限持股比例由67.6463%下降至66.5228%，被动稀释1.1235%。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一：吉林省长久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吉林省长久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000245214541L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薄世久

成立日期：1999年03月30日

注册资本：7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长春市绿园区西新乡东岗村

经营范围：汽车配件、钢材、水泥、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针纺织品购销；汽车装饰；汽车零部件生产、加工（凭环保许可证经营）；汽车服务及咨询；自有房屋租赁、自有土地使用权对外租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信息披露义务人二：上海牧鑫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牧鑫鼎泰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名称：上海牧鑫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牧鑫鼎泰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上海牧鑫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编号：SSC015

产品类别：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管理人名称：上海牧鑫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391-393号（单号）4层

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张杰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230312120685 1

经营范围：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2014年8月8日

（3）信息披露义务人三：新疆新长汇股权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名称：新疆新长汇股权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100053150600X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薄世久

成立日期：2012年08月29日

注册资本：811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喀什西路545号美丽家园3层办公楼127号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接受委托管理股权投资项目、参与股权投资、为非上市及已上市公司提供直接融资相关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876号）核准，公司于2018年11月7日公开发行了7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7亿元，期限6年。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8]151号文同意，公司7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8年11月30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长久转债”，债券代码“113519”。“长久转债”自2019年5月13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11.99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11.04元/股。

截至2023年12月5日，累计共有479,907,000元“长久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份，累计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43,448,646股。截至2023年12月5日，公司总股本增至603,462,646股，控股股东吉林省长久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牧鑫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牧鑫鼎泰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新疆新长汇股权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本次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被动稀释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吉林省长久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401,440,533	67.6463%	401,440,533	66.5228%	1.1235%
上海牧鑫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牧鑫鼎泰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1,114,000	3.5579%	21,114,000	3.4988%	0.0591%
新疆新长汇股权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6,304,472	1.0624%	6,304,472	1.0447%	0.0177%
合计	428,859,005	72.2666%	428,859,005	71.0664%	1.2002%

注：权益变动前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19日发布的2023-094号公告。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002408　证券简称：齐翔腾达　公告编号：2023-108
债券代码：128128　债券简称：齐翔转2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全部解除质押和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6日接到控股股东淄博齐翔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齐翔集团”）的通知，获悉齐翔集团持有的公司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和冻结业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齐翔集团持有的公司股份已经全部解除质押和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质押解除日	质权人
淄博齐翔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是	886,609,475	67.93%	31.19%	2017年6月29日	2023年12月5日	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次解除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冻结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起始日	冻结解除日	冻结执行人
淄博齐翔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是	886,609,475	67.93%	31.19%	2023年6月20日	2023年11月21日	山东省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

三、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及冻结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累计被司法冻结股份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淄博齐翔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1,305,214,885	45.9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本次质押和冻结解除后，控股股东齐翔集团原质押和冻结的公司股份已全部解除质押和冻结，齐翔集团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和冻结情况。

四、备查文件

《淄博齐翔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603985　证券简称：恒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3-087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周洪亮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30,835,06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99%；周洪亮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为18,497,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59.99%。

一、本次股份质押延期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12月6日接到持股5%以上股东周洪亮先生部分股份质押延期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延期基本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延期购回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原质押到期日	延期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周洪亮	否	9,450,000	否	否	2022年12月6日	2023年12月5日	2024年12月5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0.65	1.17

2、本次延期购回的质押股份不涉及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况。

3、上述质押延期系对已办理的股票质押延期购回，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相关手续已办理完毕。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6日，股东周洪亮先生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周洪亮	30,835,064	6.99	18,497,000	18,497,000	59.99	4.20	0	0	0	0

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所持有公司股份的解押、质押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605138　证券简称：盛泰集团　公告编号：2023-066
转债代码：111009　转债简称：盛泰转债

盛泰智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结项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越南十万锭纱线建设项目、嵊州盛泰22MWp分布式光伏电站建设项目。
- 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后节余募投资金金额：20,110.13万元。
- 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后节余募投资金用途：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 本次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20,110.13万元，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及时归还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盛泰智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2022年度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越南十万锭纱线建设项目”、“嵊州盛泰22MWp分布式光伏电站建设项目”结项，将上述募投项目结项后的节余部分闲置募集资金20,110.13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及时归还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现就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盛泰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409号）文件批复，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7,011,8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701,180,000.00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17,334,979.37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83,845,020.63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容诚验字[2022]200Z0075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683,845,020.63元。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年产48,000吨高档针织面料印染生产线（一期）	30,266.67	22,000.00
2	越南十万锭纱线建设项目	40,188.70	30,000.00
3	嵊州盛泰22MWp分布式光伏电站建设项目	8,767.54	5,500.00
4	信息化建设项目	2,506.43	2,000.00
5	补充流动资金	8,884.50	8,884.50
合计		90,613.84	68,384.50

公司于2023年8月4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作出如下调整：

1、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年产48,000吨高档针织面料印染生产线项目（一期）”的建设内容变更为“年产48,000吨高档针织面料印染生产线（一期）和仓储建设”，项目总投资由30,266.67万元变更为21,914.26万元，拟投入募集资金由22,000.00万元变更为17,719.69万元（包含前期已使用），预计项目建设周期延长1年，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23年10月延长至2024年10月，新增项目实施主体周口盛泰纺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周口盛泰”），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7,660.12万元向周口盛泰提供借款专项用于实施新项目；

2、同意将原“年产48,000吨高档针织面料印染生产线项目（一期）”节余募集资金4,280.31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具体金额将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后实际金额为准）；

3、同意公司将“越南十万锭纱线建设项目”、“嵊州盛泰22MWp分布式光伏电站建设项目”项目建设期延期至2023年12月。

监事会、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该事项已经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23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调整前募集资金项目名称	调整后募集资金项目名称	调整前项目投资总额	调整后项目投资总额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年产48,000吨高档针织面料印染生产线（一期）	年产48,000吨高档针织面料印染生产线（一期）和仓储建设	30,266.67	21,914.26	22,000.00	17,719.69
2	越南十万锭纱线建设项目	–	40,188.70	40,188.70	30,000.00	30,000.00
3	嵊州盛泰22MWp分布式光伏电站建设项目	–	8,767.54	8,767.54	5,500.00	5,500.00
4	信息化建设项目	–	2,506.43	2,506.43	2,000.00	2,000.00
5	补充流动资金	–	8,884.50	13,164.81	8,884.50	13,164.81
合计			90,613.84	86,541.74	68,384.50	68,384.50

三、本次结项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的节余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除部分待付合同尾款外，公司“越南十万锭纱线建设项目”和“嵊州盛泰22MWp分布式光伏电站建设项目”已按照计划实施完毕，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满足结项条件。

截至本公告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A	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B	待使用募集资金支付的合同尾款及保证金金额C	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净额D
1	越南十万锭纱线建设项目	30,000.00	11,215.90	–	409.64
2	嵊州盛泰22MWp分布式光伏电站建设项目	5,500.00	4,016.89	611.71	44.99
合计		35,500.00	15,232.79	611.71	454.63

注1：剩余募集资金金额未包含尚未收到的银行利息收入，最终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的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项目余额为准。上表所涉数据的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注2：上述待支付合同尾款及保证金金额611.71万元将根据合同约定，该部分款项将在未来约定期限内陆续支付。

四、本次结项募投项目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公司在募投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本着合理、节约、有效的原则，结合实际情况，加强费用的控制和管理，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节约了部分资金的支出，并在存放银行期间产生了利息收益。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越南十万锭纱线建设项目”及“嵊州盛泰22MWp分布式光伏电站建设项目”已经全部建设完毕并投产。公司结项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结余的主要构成及项目实际投资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A	募集资金金额变动			募集资金余额E=A－B－C+D	使用自有资金支付金额		项目实际投资金额H=B+C+F+G	实际投资金额/承诺投资金额H/A
			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B	待使用募集资金支付合同尾款及保证金金额C	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净额D		其中：使用自有资金投入金额F	其中：待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合同尾款及保证金金额G		
1	越南十万锭纱线建设项目	30,000.00	11,215.90	–	409.64	19,193.74	13,595.39	422.75	25,234.04	84.11%
2	嵊州盛泰22MWp分布式光伏电站建设项目	5,500.00	4,016.89	611.71	44.99	916.39	773.68	–	5,402.27	98.22%
合计		35,500.00	15,232.79	611.71	454.63	20,110.13	14,369.07	422.75	30,636.32	86.30%

公司“越南十万锭纱线建设项目”使用较多自有资金，主要越南外汇投资手续等办理较慢，导致公司不能使用募集资金完成对募投项目实际建设主体SRS有限公司太平分公司的增资程序。由于国际贸易关系公司日益复杂，公司业务调整转型较为迫切，为了保障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以确保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公司使用自有外汇支付了部分项目款项，使得募资资金结余较多。

五、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安排

鉴于公司前述募投项目已实施完毕，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以更好的满足公司运营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拟将上述募投项目结项后的节余部分闲置募集资金20,110.13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及时归还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是公司结合项目实施情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做出的调整，有利于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的业务拓展、日常经营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六、审议程序

公司2023年12月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2022年度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越南十万锭纱线建设项目”、“嵊州盛泰22MWp分布式光伏电站建设项目”结项，结项后的节余部分闲置募集资金20,110.13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及时归还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实施，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解决公司暂时的流动资金需求、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实施，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解决公司暂时的流动资金需求、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一）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上述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是根据项目实际实施情况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做出的决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符合股东和广大投资者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未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盛泰智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605138　证券简称：盛泰集团　公告编号：2023-067
转债代码：111009　转债简称：盛泰转债

盛泰智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向下修正“盛泰转债”转股价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3年12月6日，公司股票已满足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即9.095元/股），已触发“盛泰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盛泰转债”的转股价格，并且在未来6个月内（即自2023年12月7日至2024年6月6日期间），公司股价若再次触发此条款，亦不向下修正“盛泰转债”的转股价格。从2024年6月7日起首个交易日重新开始计算，若再次触发“盛泰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盛泰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权利。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盛泰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409号）文件批复，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7,011,8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期限为6年，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70,118.00万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1,733.50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8,384.50万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容诚验字[2022]200Z0075号《验资报告》验证。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2022]324号自律监管决定书同意，公司70,118.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12月1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盛泰转债”，债券代码“111009”。

根据相关规定和《浙江盛泰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已发行的“盛泰转债”自2023年5月11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公司“盛泰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10.90元/股，因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自2023年6月19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10.70元/股，详见《关于因利润分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4）。

可转债票面利率：第一年0.30%、第二年0.5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可转债期限：6年，自2022年11月7日至2028年11月6日。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与触发情况

（一）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根据《浙江盛泰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如下：

1、修正权限和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